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签署《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的具体日期，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8年，因融资难，财务费用持续增加，营运资金十分紧张，公司一直努力通过处置基金份额的形式来回笼资金，以保障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全部退出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莱特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8日，公司与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楚投资”）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雪莱特产业基金20,712,300份，以20,000,000元转让给明楚投资。同时，公司签署了《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雪莱特产业基金对该次转让合伙人变更及份额转让进行了决议，确认公司仍持有雪莱特产业基金38,687,700份。

2018年9月8日，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进行部分退伙，公司申请退伙份额为15,461,600份，按基金净值0.9701计算，赎回金额为15,000,000元。

2018年9月8日，公司与明楚投资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雪莱特产业基金10,855,000份，以10,529,350元转让给明楚投资。

2018年9月8日，公司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雪莱特产业基金12,371,100份，以12,000,000元转让给松发创赢。

2018年9月21日，公司作为原合伙人签署了《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公司全部退出雪莱特产业基金，不再持有任何份额。雪莱特产业基金就合伙人变更事项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于2018年9月26日领取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为避免份额转让、协议执行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确认全部基金份额均转让完成且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后，确认该变更属于基金的重大事项，对基金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在收到雪莱特产业基金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后于2018年9月28日提交披露了《关于退出基金份额的公告》。

综上，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补充披露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的受让方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回复：

公司转让雪莱特产业基金份额的受让方共有2个，具体如下：

1、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JLH92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宇恒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26号自编463号三楼自编3020室

合伙期限：2016年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合伙人：罗宇恒、马丽君

经核查确认：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

公司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也未在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

2、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G758J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1 房（仅限办公用途）

合伙期限：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合伙人：林道藩、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也未在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

三、请补充说明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结合基金的运营情况说明折价转让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月度财务报表，2018 年 8 月雪莱特产业基金的净值为 0.976 元/份；2018 年 9 月雪莱特产业基金的净值为 0.967 元/份。基金净值低于 1 的原因为：该基金目前处于项目投入期，项目暂时未能退出，所投项目的股权亦未产生分红，未能产生利润；基金正常运营需要支付正常的、必要的成本（年度基金管理费、审计费等），基金已运作超过 2 年，每年的成本约为基金总资产的 2%。

受让方/事项	基金份额(份)	每份交易价格(元)	交易总金额(元)	交易类型
明楚投资	20,712,300	0.9656	20,000,000	转让

明楚投资	10,855,000	0.9700	10,529,350	转让
松发创赢	12,371,100	0.9700	12,000,000	转让
退伙事项	15,461,600	0.9701	15,000,000	退伙

公司转让基金份额、退伙的价格区间在 0.9656 元/份-0.9701 元/份，均系参考雪莱特产业基金当时的基金净值。经综合考虑基金的净值，以及公司快速回笼资金的需求，公司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参照基金净值完成转让和部分退伙，实现了公司全部退出且快速回笼资金的核心目的。

综上，公司全部退出雪莱特产业基金的交易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公允合理的。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